

ICS 67.080

B 31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003—2008

无公害麻山药生产技术规程

2008-12-29 发布

2008-12-31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蠡县农业局、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红茹、李桂荣、宋海兰。

无公害麻山药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麻山药栽培的基础条件，种子选择及处理、播种和田间管理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麻山药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 5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3 产地环境

3.1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 5010 的规定。

3.2 土壤

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3.3 水质

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3.4 土壤条件

选择地势平坦、土壤结构疏松、易于排水的沙壤土或轻壤土。PH 值 5.5~8.5，地下水位在 1 m 以下，土层厚度在 1 m 以上。

3.5 前茬

不适宜的前茬为花生、红薯类。

4 播种前准备

4.1 种子选择

4.1.1 种子选择

选用健壮的麻山药栽子或麻山药块根作为种子，剔除带病、腐烂、受冻、畸型的麻山药。

4.1.2 种子繁殖

用直径大于 1 cm 的山药气生根（零余子）繁殖山药栽子，株距 5 cm~10 cm。

4.2 种子处理

4.2.1 切段的块根单个重量为 100 g~150 g，长度≥8 cm。并把山药栽子和山药段分开。

4.2.2 块根切段时，可用石灰或多菌灵药粉沾断面。

4.2.3 播前 25~30 天，将做种的麻山药段或栽子在泥地摊开进行晒种或催芽，至发芽泛绿，切面有

裂痕为宜。忌在水泥地晾晒。

4.2.4 种子播前，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500倍液浸种5 min~10 min，可防治种薯腐烂；用十亿枯草芽孢杆菌/g（萎菌净）拌种，每667 m²用量1公斤，可防治褐腐病和枯萎病。

4.3 整地与施肥

4.3.1 整地

新播种的地块深翻80 cm~100 cm。按畦宽80 cm，畦间距40 cm做畦。

4.3.2 施肥

4.3.2.1 施肥原则

肥料使用原则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4.3.2.2 施肥量

每667 m²施用充分腐熟有机肥3 000 kg~4 000 kg以上，同时每667 m²补充纯氮8 kg~12 kg（折合尿素约17 kg~25 kg），五氧化二磷10 kg~15 kg（折合磷酸二氢铵约21 kg~32 kg），氧化钾10 kg~15 kg（折合硫酸钾22 kg~33 kg）。底肥提倡用专用肥和缓释肥料。

4.3.2.3 施肥方法

有机肥及50%的化肥播种前耕翻在0 cm~20 cm土层中混匀。

5 播种

5.1 播种期

播种时间一般在4月20日~5月15日之间。当10 cm地温稳定通过10℃进行播种。

5.2 土壤墒情

土壤相对含水量在80%左右。

5.3 播种方法

开沟点种。在畦两侧各开宽10 cm~15 cm、深10 cm左右的播种沟，将麻山药种子按株距摆放后覆土（种芽方向要一致），覆土后轻轻镇压。注意栽子或段子摆放时，种芽方向要一致。

5.4 播种密度

根据品种特性和地力水平进行调整。棒药5 000株/667 m²，小白嘴8 000~10 000株/667 m²。

6 田间管理

6.1 整枝

切段的块根可出一个或多个芽，出苗后选留一个壮芽。对侧枝发生较多的品种，去掉顶尖。7月份，零余子形成过多时，可除去一部分。地上部生长过旺时，可用15%的多效唑30 g~40 g/667 m²对水均匀喷雾。

6.2 搭架

麻山药播种应及时搭架。架材可用消毒后的竹竿、水泥柱和铁丝等。搭架要牢固。竹竿架一般采用篱字架，每亩用直径3厘米左右的竹竿5 000根左右，上面用一根横竹竿连接后用铁丝或绳子绑紧。架高2米左右。

6.3 中耕除草

播种后至出苗前，可用40%的氟乐灵80~100 ml/667 m²均匀喷雾后混土，防止杂草发生。山药生长前期遇雨应及时中耕，破除板结。

6.4 追肥

麻山药生长前期一般不追肥。个别缺肥地块可追少量尿素（控制在3 kg/667 m²）。7月中旬和8月中旬追两次三元复合肥或磷、钾肥。每次肥量50 kg/667 m²。另外可根外喷施钾、锌、硼等微量元素肥料。

6.5 浇水、排水

山药生长前期一般不浇水。生长盛期需要保持土壤湿润，遇旱应浇小水，亩灌水 30 m³~40 m³。田间积水已引发多种病害，应及时排积防涝。

7 病虫害防治

7.1 防治原则

以“预防为主、药剂防治为辅”的原则，采用农业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治。化学防治时所选用的农药使用应符合 GB 4285 规定。

7.2 虫害防治

地上害虫一般不会对麻山药造成危害。虫害防治主要针对蝼蛄、蛴螬、金针虫等在下害虫。

7.2.1 防治方法

7.2.1.1 成虫诱杀

用杨枝把、黑光灯等在成虫发生期诱杀成虫。

7.2.1.2 化学防治

在山药播种时，每亩用 50%辛硫磷乳油 2 kg~3 kg 或 20%辛吡乳油 500 g~1 000 g 加细土 20 kg~30 kg 拌匀后，顺播种沟撒施。或出苗后用 40%辛硫磷乳油 1 000 倍液或 40.7%毒死蜱乳油 1 500 倍液在苗附近开沟灌根，每株用药液 100 ml。

7.3 病害防治

7.3.1 病害种类

麻山药病害主要包括炭疽病、红斑病、斑枯病、褐斑病、褐腐病等。

7.3.1.1 炭疽病

7.3.1.1.1 农业防治

主要采取清洁田园、轮作等措施。

7.3.1.1.2 化学防治

a) 架材消毒：搭架前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喷撒旧竹竿，可有效降低菌源数量。

b) 在发病初期及时喷施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加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或 25%炭特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50%复方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或 10%世高水分散剂 2 000 倍液。7~10 天一次，连喷 2~3 次。喷药后若遇雨应及时补喷。

7.3.1.2 山药红斑病

a) 与不被侵染的小麦、玉米、烟草、萝卜、胡萝卜、番茄、茄子、葱蒜等作物实行 3 年以上轮作，施用无害化肥料；

b) 用无病种薯做种；

c) 于每年 7 月 20 日左右用 40%辛硫磷乳油 800 倍液或 40.7%毒死蜱乳油 1 000 倍液开沟灌根，每株用药液 100 ml。

7.3.1.3 山药斑枯病

防治方法同 7.3.1.1。

7.3.1.4 山药褐斑病

a) 架材消毒同 7.3.1.1.2 a)。

b) 发病初期开始喷洒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加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或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加 30%氧氯化铜悬浮剂 600 倍液，隔 10 天左右喷一次，连续防治 1~2 次。

7.3.1.5 山药褐腐病

a) 药剂浸种：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 1.5%噻霉酮 1 000 倍液浸种 5~10 分钟，捞出晾干后播种。

b) 发病初期开始喷洒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加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或 40%多硫悬浮剂 500 倍液，喷淋茎基部。隔 10 天左右喷一次，连续防治 1~2 次。

8 收获

早霜前植株枯萎时进行收获。也可视市场需求，提早或延迟收获。延迟收获时应采取盖土、盖秸秆等措施防止冻害。
